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蕭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按月分期攤還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尚剩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9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返還本金18萬3,9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又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乃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本院因被告住所在

01 本院轄區而有普通管轄權，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
02 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又系爭契約第20條但書雖約定不排
03 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
04 之9規定之適用，然本件非小額訴訟事件，亦無事證證明前
05 開約定有顯失公平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院轄區等情事，更
06 未經被告聲請移送，自無上開但書約定之適用。是原告向本
07 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
08 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趙伯雄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王春森